**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地点：桂林荔浦市

二、工作进度要求：30 天

三、服务要求：荔浦市2020-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1.、资料收集和整理：收集荔浦市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资料。

（1） 人工造林、迹地更新（含天然更新）等造林验收资料；

（2） 退耕还林等林业工程建设的验收资料；

（3）伐区验收资料（含主伐、低效林改造、更新性采伐和抚育间伐）；

（4）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研报告以及相关审核审批资料；

（5） 林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勘查资料；

（6） 前期 2018年度林地及森林资源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森林督查数据库资料；

（7） 森林火灾、病虫害、地质灾害等灾害调查资料；

2、调查主要内容重点是对地类发生变化的林地图斑或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森林图斑进行相应更新。

（1）林地范围变化调查对于新增（流入）林地、减少（流失）林地，确定和勾绘其边界，调查记载其他地类等林地属性、林分林木因子信息。

（2）林地范围内土地类型变化调查对于地类发生变化的林地地块，确定和勾绘其地块边界，修正和记载其地类等林地属性、林分林木因子信息。对于新增未成林造林、幼林地（桉树、经济果木、竹子），达到起测径阶的应更新林分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每公顷株数、每公顷断面积等。

（3）管理属性更新调查对于管理属性（林地权属、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种、工程类别、林木起源、林地保护等级等）发生变化的地块，核实调查记载其管理属性。

（4）界线变化调查对于行政单位、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界线变化情况进行核实调查。

（5）其他土地上森林资源变化情况调查，如非林地上种植林木。

（6）2019 年森林资源数据库接通知后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相衔接。

（7）国家林草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3.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2019 年）和《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如下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

（1）“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材料

（1.1）成果数据库

① 在2019年、2020年验收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基础上，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分别形成截至2019年底和2020年底的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和年度变化数据库；

② 2019 年林地变化数据库；

③最新行政界线数据库；

④完成重点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天然商品林核实落界成果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整合，衔接第五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相关成果。

（1.2）成果统计表

林地更新调查成果统计表：

①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②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③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④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

⑤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⑥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⑦森林类别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1.3）成果报告

①2019 年及2020年度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报告；

②2019 年及2020年度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县级自检报告。

（1.4）成果图

2019 年及2020年度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成果图（包括：比例 1:10000 纸质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2）森林督查成果编制

(2.1) 数据库：要求全部通过森林督查信息管理系统的内业检查，存在特殊情况的

须书面说明。

①变化图斑现实核实表；

②森林督查数据库。

(2.2) 成果报告（说明）

①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说明；

②违法违规采伐林木说明；

③森林督查检查报告。

三、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2019 年）。

2.验收时间：按自治区林业局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3.验收方式：通过相关专业审核，自治区林业局通知启用成果或采购单位使用成果即为通过验收。

4.处理问题相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5.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署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30% 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编制费，不再扣回），报告及图层数据库经审查修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本项经自治区林业局通知启用成果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的 30%的费用及其他费用，不留尾款。